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核查发现，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的具体情况

更正前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城发环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231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更正后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城发环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231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贵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述，贵公司于 2025 年收购了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广东星舟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并将其纳入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豁免规定，贵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二、其他说明

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仅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豁免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提示投资者关注内控评价范围豁免的安排，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已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